

民國六十年戍守金門艱苦北碇島的榮耀與滄桑回顧(下)

• 曾德堂 •

島上有一座歷史悠久的燈塔，曾經歷八二三砲戰洗禮，上面彈痕累累，歷盡風霜，燈塔四位海關人員區分二班，一班輪值半個月，每天升國旗，引領船隻安全過往此區海域，他們白天也到海邊捕魚或龍蝦，轉賣官兵以增加收入。颱風天或漲潮後，小魚兒不知已經退潮，就會被困在海邊的礁石中，阿兵哥此時就會拿魚網、蚊帳去捕撈小魚，一桶一桶的裝，吃不完還可以曬乾變賣，其樂無窮。

在島上沒有收音機，更沒有電視，家書與情書是官兵們最期待的物品，但有時一個月才運補一次，信件一來就是好幾封，不知要從那封先看起來。島上娛樂設施有西式建築、閱覽室、撞球臺可供官兵娛樂。記得某次孫鍾廷連長返臺休假，想順便帶電子官郭少尉到金門休一航班的假，王超群副連長到北碇島代理連長，才剛踏上北碇島，立刻對電子官斥喝：「你如果膽敢上船離開北碇島，我就立刻用手槍槍斃你」，電子官只能服從命令留在北碇島。

遇重大節日，各級長官都會前來慰勞或突擊視察。有一次金防部政戰

部主任廖中將蒞島慰勞官兵，發放福利品及加菜金，康樂隊小姐也和官兵熱情唱歌跳舞；活動後，即隨原船班回金門，是官兵最為歡樂的時刻。島上官兵理髮都是無師自通，互相協助理髮，頭上常常是一片黑、一片白（比喻頭髮剪得參差不齊），只要有理髮就是了，克難之至。政戰十四期新聞系梁立凱學長陪同廖中將蒞島慰問，回到金門後，特別撰文〈女人的禁地〉乙篇以紀念此行。

北碇島上最為搶眼的白色燈塔，可謂歷史悠久，該塔建於清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大家都視燈塔為島上的精神堡壘。島上除了西式洋房外，就屬金雷坑道最值得一提，坑道口可供空軍官兵用餐、上莒光日、開榮團會及教唱軍歌等。燈塔下大操場可容納五十人，用來晨操點名、打莒拳等活動。由於島上沒有水井，平時極為缺水，只要一下雨，官兵都視為天降甘霖，抓緊難得的機會露天洗澡，島上



北碇島燈塔歷史悠久，建造於清光緒年間，曾歷經八二三砲戰的洗禮【照片取自文化部網站】。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七日蔣經國先生巡視北碇島慰勉駐軍官兵【照片由高稚偉老師提供】。



北碇島返臺假金門觀光地點



海印寺



鄭成功「觀兵奕棋」



「毋忘在莒」勒石

官兵一遇到返臺休假，常常利用在金門沙美鎮后水頭待命上船的時候，順便旅覽金門「毋忘在莒」勒石、鄭成功「觀兵奕棋」及海印寺等風景名勝，以留下美好的回憶。

最令我難忘的是，島上一位義務役下士陳池銘，在那貧窮困苦的年代，他常利用家人為他郵寄的「三五菸」、「長壽菸」、口香糖等物品與戰友分享，筆者數年前在臺北市歸綏街遇到他，談及此事，都還印象深刻，惟近年來身體狀況已趨老病。另外，近期在臺北市國民運動中心也遇到當時在島上擔任人事士的李芳龍及新竹鄉親戴禮和，據悉當年意興風發的連長孫鍾廷已是百年；另外政戰下士洪文益，退伍後考上大學進修，而接任的政戰下士黃漢堂已癱瘓多年；花蓮客家人擔任廚房炊事兵的傅見糖，當年曾自願留營三年；少尉夏曾瀚曾在桃園軍人服務站巧遇過一次。

島上官兵雖只短短相處一年，闊別迄今五十二年未曾見面，但當年生死與共、肝膽相照、「與島共存亡」及「島孤人不孤」的情懷，至今老戰友的大名，仍縈繞在我的腦海中，彷彿昨日般令人難以忘懷。

千禧年我重回金門，遙望北碇島時，看到海邊的小漁船裝載三十多人



作者（左一）迄今仍懷念當年「島孤人不孤」的革命情感及並記得每位老戰友的大名【照片由作者提供】。

的補給品，內心感慨萬分！當年，我們這一代軍人出生入死，死守陣地，飛將軍航行中國大陸，經常有去無回，海軍戰艦則與中共僵持固守海域，當時家中的父母，只要看到兒子分發抽籤領到「金馬獎」，每日心驚膽跳，牽腸掛肚自己小孩的安危。而今服兵役，只須當四個月的國民兵或替代役，就算履行應盡義務，很快就退伍了。而今，民國九十四年以後出生的子弟，恢復一年期義務役，提升國家自主防衛能力。當年加強連連陸軍八十二人，空軍八十二人，每天就怕會有水鬼摸上岸執行任務。而今共機擾臺最多單日一百零三架次，國人沉著穩



金國樑老師（圖右）軍旅生涯歷練豐富，早期曾於金門地區歷練防砲連長，並參與「大漠專案」赴中東擔任行政長【照片取自退伍軍人協會網站】。

定，不可同日而語。加上國防科技日新月异，武器裝備精良，北碇島已無防砲官兵戍守，當年回憶已成絕響。當年能在北碇島服務，本人內心感到非常光榮與驕傲，對那些曾經一起生死與共的弟兄們，永遠記得往昔的袍澤情誼，如今五十二年過去了，有些老戰友已經羽化成仙，有些人已老邁凋零，還有一些人已芳蹤難尋，如今回憶追敘昔日服務外島的榮譽，悲苦離情及往日的點點滴滴，當作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頁，僅以為留念。

附記：

當年駐守金門沙美后水頭時，隔一條土牆的小砲連，連長是政戰學校第十四期學長金國樑上尉（後來榮陞將軍，總部政戰部副主任），他每天率領弟兄們集中心力操演「防毒面具手勢指揮示範連」，由於軍令如山，訓練有素，整齊劃一，戰力強大，深獲長官好評，令人記憶深刻；金學長當到連長後，才回政戰本科專長，一展長才。

當時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使用金馬通用貨幣，到金門不能使用臺幣，必須兌換成金馬通用的鈔票。筆者剛去金門時，鬧了一個笑話，在當地雜貨店裡面，對店員小姐說要兌換臺幣，莫名其妙惹得店員小姐不高興；後來經過瞭解，筆者才得知，原來在當地所謂的「換臺幣」，竟是「非法交易」的暗語，這是很特殊的回憶。

另外，政戰學校第九期寸時鈺學長，大約在民國五十四年也駐守於北碇島，我們住在同一房間的門口及戰備訓練照片，民國一〇四年寸學長將北碇島珍貴風景照，贈送本人作為回憶。寸學長將它和當年的老九〇砲（註一）戰友合照的照片，編印裝訂成冊，在老戰友們會餐時，分贈給當年袍澤回憶紀念，可見當年的革命情感

金馬戰地政務通用貨幣



金門、馬祖當年實施戰地政務，臺幣須兌換成金馬通用鈔票，作者還鬧了一個笑話【照片取自維基百科公共領域】。

深厚。

筆者當年和內人訂婚，其服務於東方人纖公司（註二）的一位女同事，也和筆者的陸軍官校同學結婚，婚後陸官同學奉調金門，三個月後才能探眷。直到返臺回到家中，同學才知道太太已和老情人跑了，立即回娘家找人，丈母娘說：「我女兒嫁給你了，哪會知道她在哪裡呢？」這算是當年軍人戍守離島在外，可能會碰到的家庭風險。

記得我第一次返臺休假十天，因

為過去沒有搭船經驗，怕自己吃東西會吐，以致上船前不敢進食，結果上船後，經過二十多個小時的搖晃，反而因為肚子空空只能乾吐，以致渾身無力。直到船抵高雄港，看到燈紅酒綠，五光十色的霓虹燈光，精神為之振奮。下船後，肩挑著金門買回來的高粱酒，在路邊攤連續吃三碗米粉湯，卻當場吐了出來，直到第四碗才吃下肚子，真是一段令人難以抹滅的痛苦回憶；後來返臺休假，改搭（110）運輸機，不僅快速方便，人也輕鬆多了。

當年連上有一位住宜蘭的陳姓義務役上兵，役前曾犯下「重傷致死罪」，被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他每天鬱鬱寡歡，為了方便其出庭打官司，筆者特別協助他送往宜蘭縣明德班管訓，以方便配合出庭，報到後還多次來信感謝，表示他在那裡獲得長官許多照顧與勉勵，學到很多做人處世的道理，獲益良多，此信筆者仍保存留念迄今。（全文畢）

註一：「老九〇砲」，即三九〇公釐砲，第二次世界大戰美軍主要的地面防空武器。

註二：中日合作東方人纖公司，後來被遠東紡織公司合併。

大者 小之對

· 幼十三期校友 松青 撰文 ·

大不可以自以為「大」。因為大是靠小來幫襯，沒有小，哪有大。

齊宣王和孟軻老夫子（即孟子）曾有一段對話：「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

齊宣王帶著疑問的表情向孟老夫子請益：「聽說周文王有一個七十里見方的捕獵場，真的有這回事嗎？」

「於傳有之！」
孟軻老夫子回答道：「史書確實有這樣的記載。」

「若是，其大乎？」
齊宣王又詢問：「真的有那麼大嗎？」

「民猶以為小也！」
孟老夫子似乎已觀看出齊宣王的語意，順勢反譏：「可百姓還嫌它太小呢！」

「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為大，何也？」
齊宣王：「我的捕獵場才四十里見方，可百姓還覺得太大，這是為什麼呢？」

齊宣王學過數學而不甚理解邏輯辯證，對於齊宣王四十里見方的獵場，民以為大；周文王獵場方七十里，

民以為小事，有點疑義，所以探詢。
孟老夫子一向提倡「民本主義」說道：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為小，不亦宜乎！臣始至於境，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為阱於國內，民以為大，不亦宜乎！」

意思是：「周文王的捕獵場七十里見方，割草砍柴或捕禽獵獸的人，都可以任意使用，文王與百姓們共享空間，百姓嫌獵場小，不是很合理嗎？我（孟子）剛到齊國邊境時，先打聽國家的重大禁令，然後才敢入境。我聽說在國都的郊野有四十里見方的捕獵場，如果有人殺死場地裡的麋鹿，就等同殺死人一樣判刑，那麼，這四十里見方的捕獵場所，簡直成了國家設置的陷阱。百姓覺得它太大，不也同樣合乎情理嗎？」

職是，京劇戲曲大將軍上場，如果沒有幾個「龍套」，當臺上大喝一聲，臺下聽不見答腔，試問大將軍要擺的架子還撐得住嗎？故辭海釋義「大」字最妙，稱為：「小之對。」